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劉強先生及黃振隆博士(作為擔保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公章）就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所附帶、附屬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對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及／或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展）。」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0樓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